



漁船與載客小船海難緊急應變計畫演練正式上陣

文、圖／牧野



▲失火漁船發出求救信號。

首創全國風氣之先，澎湖縣九十二年度漁船與載客小船海難緊急應變計畫演練，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下午一時卅分起，於澎湖馬公市第三漁港舉行，並由澎湖縣長賴峰偉親自主持，計有來自中央各級單位的長官蒞臨指導與來自全省各地之縣市代表等一百餘人觀摩，在第八（澎湖）海巡隊等參演單位船艇配合下，場面相當浩大逼真，順利完成海難搶救任務，贏得觀禮來賓最熱烈掌聲。

澎湖海巡隊隊長吳啓德表示：澎湖縣四面環海、島嶼羅列，海岸線全長三二〇公里，擁有廣闊

潮間帶海域及晶瑩剔透貝殼沙灘，觀光資源豐沛、海洋漁業資源充裕，居民更大多數靠捕魚維生。全縣擁有大小漁船二千餘艘，平日港口進出船舶為四百噸以上八千噸以下之船舶，九十年間平均進出航次為3.6航次；由於本轄在東吉島海域附近有著名黑水溝海流，又每逢季風起，海象惡劣平均最大風速八至九級，陣風十二級，往來航行船隻極可能在海上作業遭遇惡劣天氣，尤其是漁船由於噸位較小，救難設備不足，倘若稍有閃失，隨時都有發生海難意外事故可能。根據歷年經驗，一般漁船發生海難



▲近岸噴射艇火速將落海人員救起。

原因，主要包括機械故障、車葉絞網、風浪襲擊、觸礁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沉沒、失蹤、傷亡等種類；一旦發生不幸，不但會奪走許多人寶貴的生命，同時也造成巨額財產損失及海洋環境的污染。有鑑於此，唯有平時多準備、演練，熟悉緊急事件通報系統，整合及協調各相關單位之應變作業能力，緊急時才不致慌亂無措，能及時救援，達到減災目的。

澎湖縣長賴峰偉表示，澎湖縣政府為使轄區發生海難事件搶救作業快速有效，特於九十年十月一日訂定「澎湖縣漁船海上遭難通報處理實施計畫」，結合各相關單位，建立縣內船隻海難緊急事件應變之通報流程及搶救任務分工，以提高救難效率。另為使海難發生時之各項狀況應變作業能力，平時則

加強實施各相關單位緊急應變搶救作業演練，期能有效執行救援任務，達成「多一分準備、少一分損失、增一分安全」目標。因此，本次應變演練包括「漁船海難」及「遊艇意外災害」二項，藉由海巡隊船艇及人員的配合，演練前項事故處理程序，希望透過此次全民海巡宣導活動達到減災之目的及熟練搶救流程，藉以確保鄉親的人命財產安全。

本次活動在澎湖海巡隊自動扶正搜救艇RB-03及新接近岸噴射艇PP-2030全力配合下，圓滿達成任務，與會的來賓表示，在看過海巡人員新穎的裝備及熟練的動作後，相信澎湖的人民在海上活動或作業上，又多了一層鋼鐵般的屏障。

（作者任職於第八〔澎湖〕海巡隊）